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13
交易代码	519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355,206.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健康快速的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寻找由于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而涌现的那些最能够代表居民生活水平表征的以及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升级的提供生活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分享其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并关注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机会，通过灵活配置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灵活资产配置、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个股精选选择代表居民生活水平表征的以及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升级要求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p> <p>具体来说，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政策、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因素对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趋势性判断，进而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而在行业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是重点关注居民生活的主题基金，因此将从行业覆盖范围和行业精选策略两个方面进行实施。在个股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精选个股的策略，并辅之以公司特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FFM对拟投资的上市公司加以甄别。</p> <p>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在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权证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5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坚持长期和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带来稳健回报的投资理念，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收益、中等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尹东
	联系电话	021-23212812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guj@py-axa.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23212985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67.72
本期利润	-14,472,089.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510,051.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赎回基金等各项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1%	1.02%	1.21%	0.71%	1.60%	0.31%

过去三个月	-5.84%	0.88%	-3.27%	0.65%	-2.57%	0.23%
过去六个月	-10.79%	0.96%	-1.51%	0.70%	-9.28%	0.26%
过去一年	13.97%	1.06%	12.54%	0.78%	1.43%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1.16%	11.76%	0.90%	-11.46%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4日至2011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6只开放式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经理	2011-05-05	-	4	吴勇，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 年 9 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09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4 月，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职。
林峰	本基金前基金经理	2009-06-04	2011-05-05	16	林峰，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3 月 林峰先生在上海多家期货、证券经纪公司先后担任经纪人及投资交易员等职务。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林峰先生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员、组合投资经理之职。林

					峰先生于 2007 年 3 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09 年 6 月到 2011 年 5 月 5 日，担任本基金经理。
--	--	--	--	--	---

- 注：1、林峰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2、此处吴勇的“任职日期”和林峰的“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基金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1 日，5 日，10 日）发生的不同基金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是否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有贡献；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上半年进出口数据增速放缓，显示外需较为疲软，国内消费保持稳定的增长，经济的拉动主要还是依靠投资；原油、大宗商品、农产品的价格的上涨助推了国内的通胀，央行持续采取加息、上调准备金等紧缩措施。在经济增速放缓、政策紧缩的预期下，上半年国内市场总体呈现震荡走势。

本基金在上半年保持了高于基准的仓位，在行业方面保持了对食品饮料、医药、TMT、机械、保险等板块的超配，而在银行、煤炭、钢铁、化工等板块保持了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由于总体仓位高于基准，且超配的保险、TMT、机械等板块在报告期内表现较弱，本季度净值表现低于比较基准，本基金净值下跌 10.79%，比较基准下跌 1.51%，基金业绩跑输比较基准 9.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欧美经济总体呈现缓慢增长状态，难以对国内的出口起到较大的拉动作用；在政府调控房地产的背景下，需要关注保障房建设对投资的拉动力；预期消费依然能保持稳定增长，相关上市公司的盈利前景较为确定。因此，预期食品饮料、医药、纺织服装等盈利增长较为稳定的消费类板块依然具有较好的表现，TMT 等行业中具有较为明确盈利前景的成长股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而煤炭、金融、房地产等周期性板块，由于估值较低，也具有一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五分之三以上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

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6,752,239.36	41,112,649.11
结算备付金		94,996.44	221,821.85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6,849,281.97	104,088,487.72
其中：股票投资		86,849,281.97	100,695,986.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392,50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13,446.63
应收利息	6.4.7.5	4,434.72	14,647.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56.41	5,3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4,204,608.90	148,206,39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6,378.85	158,737.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747.71	191,883.20
应付托管费		22,791.26	31,98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0,188.06	173,655.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38,451.08	300,299.50
负债合计		694,556.96	856,556.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19,355,206.09	138,280,061.77
未分配利润	6.4.7.10	-5,845,154.15	9,069,77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10,051.94	147,349,83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04,608.90	148,206,391.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9,355,206.0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844,712.98	-34,082,586.26
1.利息收入		149,440.81	315,874.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1,783.79	271,786.40
债券利息收入		13,863.73	44,088.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93.2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8,941.99	808,295.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35,600.83	69,388.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78,690.35	297,12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	-

益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24,650.81	441,786.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4,447,522.05	-35,301,380.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4,426.27	94,624.13
减: 二、费用		1,627,376.79	3,150,790.30
1. 管理人报酬		954,047.54	1,870,385.28
2. 托管费		159,007.92	311,730.9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312,573.00	764,603.8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201,748.33	204,07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2,089.77	-37,233,376.56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2,089.77	-37,233,376.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280,061.77	9,069,773.02	147,349,834.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472,089.77	-14,472,089.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24,855.68	-442,837.40	-19,367,693.0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546,938.34	-27,593.10	2,519,345.24
2. 基金赎回款	-21,471,794.02	-415,244.30	-21,887,038.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355,206.09	-5,845,154.15	113,510,051.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208,959.88	12,371,638.18	305,580,59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233,376.56	-37,233,376.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608,583.19	-2,970,168.15	-63,578,751.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599,160.35	-683,282.65	12,915,877.70
2. 基金赎回款	-74,207,743.54	-2,286,885.50	-76,494,629.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600,376.69	-27,831,906.53	204,768,470.1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篪，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73 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36,466,510.59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109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36,989,022.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22,512.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5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

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4,047.54	1,870,385.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9,315.86	419,322.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007.92	311,730.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6,752,239.36	130,520.95	80,079,894.98	269,736.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849,281.97	76.05
	其中：股票	86,849,281.97	76.0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847,235.80	23.51
6	其他各项资产	508,091.13	0.44
7	合计	114,204,608.9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94,800.00	0.88
B	采掘业	4,653,400.00	4.10
C	制造业	63,092,612.48	55.58
C0	食品、饮料	11,215,278.88	9.88
C1	纺织、服装、皮毛	913,500.00	0.8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358,100.00	1.2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16,000.00	1.07
C5	电子	6,260,600.00	5.52
C6	金属、非金属	5,476,924.00	4.83
C7	机械、设备、仪表	23,658,509.60	20.84
C8	医药、生物制品	3,388,800.00	2.99
C99	其他制造业	9,604,900.00	8.4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03,796.00	1.3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568,186.70	3.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9,536,079.39	8.40
J	房地产业	2,517,207.40	2.22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983,200.00	0.87
	合计	86,849,281.97	76.5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94	青岛金王	530,000	8,628,400.00	7.60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3,509	5,479,079.43	4.83
3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0	4,700,000.00	4.14
4	000895	双汇发展	60,000	3,964,200.00	3.49
5	600199	金种子酒	210,000	3,515,400.00	3.10

6	000551	创元科技	200,000	2,902,000.00	2.56
7	600862	南通科技	200,000	2,550,000.00	2.25
8	600547	山东黄金	50,000	2,242,000.00	1.98
9	600015	华夏银行	199,908	2,172,999.96	1.91
10	601988	中国银行	600,000	1,884,000.00	1.6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95	双汇发展	5,402,676.43	3.67
2	601398	工商银行	4,564,000.00	3.10
3	000651	格力电器	4,300,672.00	2.92
4	002108	沧州明珠	4,002,258.21	2.72
5	000513	丽珠集团	3,878,897.30	2.63
6	600585	海螺水泥	3,660,427.61	2.48
7	002009	天奇股份	3,593,996.00	2.44
8	002556	辉隆股份	3,380,685.38	2.29
9	601988	中国银行	3,379,333.00	2.29
10	600537	海通集团	3,265,702.52	2.22
11	601699	潞安环能	3,004,889.18	2.04
12	600339	天利高新	2,600,971.70	1.77
13	000680	山推股份	2,586,219.20	1.76
14	600015	华夏银行	2,516,681.74	1.71
15	600862	南通科技	2,334,365.94	1.58
16	000926	福星股份	2,311,432.46	1.57
17	600199	金种子酒	2,201,307.00	1.49
18	002241	歌尔声学	2,045,010.50	1.39
19	000630	铜陵有色	2,024,997.00	1.37
20	600694	大商股份	1,836,523.56	1.2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4,699,500.00	3.19
2	002108	沧州明珠	4,228,771.95	2.87
3	601808	中海油服	3,997,411.52	2.71
4	000513	丽珠集团	3,429,305.19	2.33
5	000926	福星股份	3,138,746.00	2.13
6	002009	天奇股份	3,132,597.82	2.13
7	601699	潞安环能	3,028,261.32	2.06
8	002140	东华科技	2,917,811.50	1.98
9	002556	辉隆股份	2,893,304.76	1.96
10	000401	冀东水泥	2,713,289.73	1.84
11	600585	海螺水泥	2,433,726.18	1.65
12	600537	海通集团	2,084,766.74	1.41
13	600690	青岛海尔	2,049,127.69	1.39
14	000630	铜陵有色	1,989,876.24	1.35
15	000895	双汇发展	1,860,692.48	1.26
16	600694	大商股份	1,785,271.00	1.21
17	600389	江山股份	1,750,858.34	1.19
18	600406	国电南瑞	1,744,820.65	1.18
19	000338	潍柴动力	1,686,076.00	1.14
20	002340	格林美	1,611,869.56	1.0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2,736,756.0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3,167,040.59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34.72
5	应收申购款	3,656.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091.13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956	30,170.68	395,333.92	0.33%	118,959,872.17	99.6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73,124.41	0.2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6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836,989,022.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280,061.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46,938.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71,794.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355,206.0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发布《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披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董事：姜明生先生（董事长）、Bruno Guilloton 先生（副董事长）、章曦先生、James Young 先生、刘以研先生、刘长江先生、王家祥女士（独立董事）、尹应能先生（独立董事）、吴伟聪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王家祥女士、刘长江先生为新当选董事。原董事刘斐女士、原独立董事石良平先生不再连任。

2、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3、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12,180,512.30	54.60%	91,147.84	53.48%	-
申银万国	1	93,288,684.35	45.40%	79,295.52	46.52%	-
中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佣金费率合理；
-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变更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泰君安	569,515.39	14.39%	-	-	-	-
申银万国	3,387,942.20	85.61%	-	-	-	-
中金证券						
国金证券						
国都证券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